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款情况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名华”）于近日作出股东决定，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，沈阳名华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沈阳名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60,125,896.70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沈阳名华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950,000,000.00元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经全额收到上述现金分红款。

二、会计处理及风险提示

沈阳名华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分红将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不会影响 2026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沈阳名华分红决议；
- 2、银行支付回单。